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汕濠环建〔2018〕29号

关于汕头市泛世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锂工业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泛世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头市泛世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锂工业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汕头市泛世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锂工业材料项目”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

二、项目位于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B02单元，承租濠江东欧制罐科技园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濠江东欧制罐科技园2017年初已全部关停），项目主要从事锂工业材料的加工，年加工锂辉石原料5600吨，产品为锂工业材料5566.4吨，不配套备用柴油发电机和锅炉。本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总投资为500万元。

三、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颗粒物和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47t/a；氮氧化物：0.186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9日

